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5-80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9.95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2、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四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为 10.15 元/股。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第四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第四期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派息、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81）、《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69），因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中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分别为0.0999685元/股、0.1491942元/股和0.1988183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此公司 2023 年年度、2024 年前三季度、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第四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9.95-0.0999685-0.1491942-0.1988183=9.5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四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认为：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第四期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9.95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第四期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9.95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